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张东贤先生、袁小松先生、杨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核查本次拟聘任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东贤先生、袁小松先生、杨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月15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代惠敏